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学〔2025〕42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2份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

2025年12月7日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制度，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和实践积极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研究生奖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构成；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岗位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评选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筹，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校纪委副书记、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奖助学金计划分配方案、奖助学金评定

中普遍性问题与重大问题的协调和解决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审核、发放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以主要领导为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非参评学生）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依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综合测评、等级评定、汇总公示、申诉处理、结果报审等工作。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就读（含联合培养）且表现优异的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学习认真刻苦，公共必修课成绩及格（60分及以上），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80分以上，其他课程无挂科现象；
- （六）综合素质优秀，专业能力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文

化活动和志愿服务；

（七）符合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或取消参评资格：

（一）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单位委托培养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注册报到或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

（三）参评学年有学籍异动（包括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的；

（四）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暂未撤销的；

（五）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

（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申报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八）以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不实举报，发布不实言论者。

（九）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十条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达到本办法附录规定的以下成果要求。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申请国家研究生奖学金，同一科研成果或获奖材料只能使用一次。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理工类	社科类	艺体类	
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C类或2篇D类。	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D类或2篇E类。	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D类或2篇E类。	获得C类赛事一等奖1项或C类赛事二等奖2项；或达到对应学硕类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遵循公平、质量、拔尖原则，依据各学院应参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比例、当年度初次就业率、当年度博士生录取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并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如果培养单位内符合条件人数少于分配名额，多出名额将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遵循专业成果突出和学科特色突显等原则，制定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后，向本单位全体研究生公布。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选和推荐的结果，提出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上报湖北省资助中心。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复查结论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打卡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能参评:

- (一)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 (二) 旷课累计达总课时量的 1/3 及以上或 1 个月以上无故脱离学校及导师监管的;
- (三) 有学术道德失范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的;
- (四) 因违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暂未撤销的;
- (五) 在申请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学籍注册或未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的;
- (七) 参评学年存在学籍异动的(包括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等);
- (八) 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单位委托培养的;
- (九) 当年学生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的;
- (十)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

一次。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学生的入学笔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择优评定。奖励标准和比例如下：

等级	奖励标准（元）	比例
一等	8000	20%
二等	6000	30%
三等	4000	30%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附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参考标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发展特色合理调整业绩条件与优化积分规则，公示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生申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核定的程序进行。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复查结论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杜绝弄虚作假。获

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当前学年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追回。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单项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生活动经费、创新项目经费、学科竞赛经费等，由研究生学院统筹发放。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单项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德良好；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足额缴纳学费，并按时注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的；
- （二）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的；
- （三）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的；
-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的。

第三十条 单项奖学金申请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必须分别

满足以下成果条件：

科研成果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湖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本办法附录规定的 D 类及以上科研论文或学术著作；或主持并完成本办法附录实践成果规定的 D 类科研项目。

专业竞赛奖 以主持人身份、第一作者身份、第一排位身份取得本办法附录规定的 C 类二等及以上竞赛奖励；文件明确规定集体项目时，申请人需征得全体成员同意签字确认。

社会实践奖 以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身份参加本办法附录规定的 D 类及以上活动；或以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取得本办法附录规定的 E 类及以上思想品德奖励；文件明确规定集体活动时，申请人需征得全体成员同意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奖励标准及范围如下：

奖励内容	标准（元/生）	比例
科研成果奖	500	10%
学科竞赛奖	400	10%
社会实践奖	300	10%

第三十二条 根据各类奖励比例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占比，计值取整后分配给各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未使用指标和取整后剩余指标参照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教育改革重点进行调剂分配。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不超过两类奖项，并分别提供一项个人最高成果证明材料；同一成果仅能支持一类奖项申报。

第三十四条 获得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年限最多为三年，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每年2月和8月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账户中。

第三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设立的其他奖励及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一）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单位委托培养（档案未转入我校或有固定工资收入）；

（二）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三）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或已报到注册但长期未经请假离校、不接受学校导师指导的；

（四）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第四十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章 岗位助学金

第四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学校按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设立岗位助学金用于研究生承担助研、助教、助管及兼职辅导员工作的补贴。

第四十二条 申请岗位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学有余力的、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工作能力。

(三)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的,在校在读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十三条 岗位助学金申请的程序

(一)校内各单位于每学期始,将本学期所需“三助一辅”岗位及要求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并在网上公布岗位及应聘要求等信息。

(二)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申请,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会同设岗部门进行遴选,并确定各岗位受聘研究生名单。

(三)申请人经设岗部门培训后上岗,并履行岗位应尽职责。

(四)设岗部门应在学期末对研究生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补贴按下表所列标准进行发放(一学期按不高于5个月核算),由设岗单位负责考核,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依据考核结果发放津贴。

岗位类别	工作量标准	津贴标准	责任单位	数量
助教	—	不高于助管补贴标准	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助教标准计算酬劳。	培养单位酌情安排

助研	—	不高于助管补贴标准	培养单位及导师根据研究项目经费预算酌情计算酬劳。	培养单位酌情安排
助管	8-12 小时/周	300-500 元/月	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设岗考核情况，按规定标准发放。	按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15% 设置
兼职辅导员	8-12 小时/周	300-500 元/月	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设岗考核情况，按规定标准发放。	

第八章 国家助学贷款与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由研究生本人根据学费标准，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办理。

第四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研究生因家庭或个人遭遇临时性突发事件（交通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导致经济困难，影响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或在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国家助学贷款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十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注明家庭详细地址、家庭成员、家庭经济状况、申请原因），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或乡镇及以上单位的证明；

（二）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经学院（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后

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复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复核额度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要求及附件内容，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色的评审细则和成果认定表，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和公示。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6年1月开始实施，原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参考标准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全面综合发展，发挥先进个人示范导向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师范大学以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选：

-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
- （二）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
- （三）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 （五）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三章 优秀研究生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授予对象为在我校就读并表现优异的二年级与三年级研究生，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一）学习成绩出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二）专业能力较强，以第一作者身份且湖北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取得《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D等及以上学术成果或C类二等及以上专业竞赛奖励；

（三）思想品德优秀，得到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的个人或团队专题报道。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实行全校总量控制，比例不超过该学年内应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10%。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名额主要参考当年应参评研究生人数和业绩成果进行学院层面分配。

第四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的授予对象为在我校就读并在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工作表现优异的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干部，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一)担任研究生干部至少1年,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健康有益的活动,取得一定的工作成绩;

(二)表现出较强的奉献精神,工作任劳任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得到师生的较好评价;

(三)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秉公办事,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该学年内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5%。其中,各培养单位占3%,按当年应参评优秀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学院层面名额分配;校级研究生团学组织占2%。

第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会或其他校级团学组织工作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推荐。在院级研究生会或团学组织工作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院负责推荐。

第五章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的授予对象为在我校就读并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每学年春季学期评选一次。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一)综合素质优异,在校期间至少获得2次校级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专业能力突出,取得《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规定的D类及以上学术成果或C类及以上竞赛奖励者；

（三）道德风尚良好，在社会实践和社会生活中表现优秀，对社会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者；

（四）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结果为优秀者；

（五）考取博士研究生者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实行总量控制，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5%。主要参照应届毕业生人数占比、学位论文盲审一次通过率和研究生就业率等进行学院层面名额分配。

第十七条 在评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一）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的；

（二）在择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不讲诚信违约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遵循以下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批准；

（二）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由学院分管培养领导、分管学工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并确定择优推荐名单；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定；

（三）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复核各学院上报的初评结果

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并发放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研究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得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对已获各类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凡有材料虚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追缴已发证书，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评定办法，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和发展特色，适当调高业绩条件和优化积分累计规则，同时公示学院制定的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6 年 1 月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同时废止。